

周族的氏族制與 拓跋族的前封建制

李亞農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周族的氏族制與

拓跋族的前封建制

李

亞

農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 1050

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

李亞農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綏興路五四號)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發行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新華印刷廠印刷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開本：787×1092 1/25

〔滬1〕1—8,000

印張：6 14/25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版

字數：105,000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6,100元

內 容 提 要

這是一部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學術著作。本書分前後兩編：前編研究了周族在滅殷時期及稍前於滅殷時期的社會性質，敘述了周族的氏族制社會的特徵及其對於中國歷史所發生的影響；後編研究了北魏拓跋族的社會制度，分析了拓跋族侵入中國北部，和漢族的封建制社會接觸時所發生之各種社會經濟現象。

緒論

周族的宗法制度像一綫紅絲似的貫串着三千年來的中國歷史，使中國的歷史，尤其是古代史變成一個撲朔迷離，難於猜破的謎。因此，徹底研究滅殷時期，或稍前於滅殷時期的周族的宗法社會，是解開中國歷史之謎的一把鑰匙。

關於滅殷以前的周族的社會制度，我們從詩經、尚書、史記中可以獲得一些史料。假如我們僅根據這些資料來研究當時周族的社會生活，那就大大地不夠。通過這些文獻，我們雖然可以窺見周族社會生活的一斑，但是關於當時的社會制度，還是很難作出人皆信服的無可辯駁的結論。爲了解決問題，在客觀條件所容許的範圍內，我們必須搜集更豐富的史料。那麼，這些史料從何而來？考古學者向我們提議，要我們積極地去從事於田野發掘的工作，儘量地去發見埋藏在地下的資料。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如果我們能夠從地下發掘出大批文王、武王時代或者文武以前的周族的古物，毫無問題，對於我們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但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直到今天爲止，我們發見了許許多多殷代的古物，可是誰也沒有發見過文武以前的周族的物質的史料。我們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發見我們所需要的東西呢？恐怕誰也不能保證。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考古學是有無

限光明的前途的，我們還是不能夠期待在三五年之內或者五年十年之內就一定能夠得到我們所迫切需要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等一下呢？等到從地下發掘出東西來的時候，再來進行研究呢？不應該。在今天的中國，每年都有成千成萬的青年在大學、中學裏學習我們偉大的祖國的歷史，我們應該根據我們今天所可能佔有的一切史料來進行研究，儘可能客觀地，儘可能周密地，儘可能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作出科學的正確的結論來供給他們學習。我們不能長期地等待古物的出土，我們不能讓青年們長期地去學習那教師學生雙方都懷疑的歷史課本。一定要等待豐富的古物出土之後才去寫歷史，這是幻想。萬一在解決問題上所需要的古物老是不出土，怎麼辦？廣泛地佔有現存的一切資料，那怕這些資料不夠多，根據這些資料去寫儘可能正確的歷史，這才是現實的態度。第二，就假定有新出土的東西，這些東西雖然能夠在某些方面補充一些我們所缺乏的史料，幫助我們了解一些古代人民的生活情況，但這些東西是啞的，因此也就不能充分顯露古代社會的生產關係和各方面的生活。我們過去在殷墟的發掘中，從來沒有發見過鐵製的生產工具，現在假定我們很幸運地在殷墟中發見了鐵製生產工具的話，是不是因此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說殷代不是奴隸制社會而是封建制社會呢？不能。現在又假定我們在殷墟中永久不能發掘出鐵製的生產工具而只能發掘出青銅器的話，是不是因此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說殷代不是奴隸制社會而是氏族制社會呢？也不能。單純地想依靠古代遺留的古物來判斷古代的社會制度是沒有根據的，不可靠的。我們必須承認考古學在研究古代史上有很大的作用和幫

助，但它不能解決一切。我們必須認識考古學的局限性。

其次，是用民族學來作比較研究的方法，即研究現存落後社會的生活與文化來類推古代的社會機構、家庭形式、精神文化等等。這是非常重要的方法。例如莫爾根研究北美印第安易洛魁人的生活，就是一個輝煌的範例。在我國的東北和西南地區都有不少的少數民族，至今還停留在奴隸制階段，甚至於還有停留在氏族制階段的。這些少數民族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幫助之下，雖然很快就會從他們的原始生活跳過幾個社會制度，而跟着漢民族一同走進社會主義制社會，但在他們自身的原始生活的痕跡還沒有完全湮滅的現在，趕快去研究他們的生活情形，毫無問題，是有重大的意義的。他們生存的地區，比希臘人、羅馬人、易洛魁人更接近於漢民族的生存地區；他們有些還多少受了一點漢民族的生活方式的影響。研究這些少數民族的生活，對於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就可以提供不少新的寶貴的資料。現在已有一部分歷史科學工作者注意到這一問題，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們希望對於少數民族生活的研究能夠開展起來，但我們對這一研究仍須給以適當的評價。由於外在的影響，少數民族自身的生活已經發生變化，因此，是不足以直接地、完全地證明我們祖先的古代生活的。我們也必須認識到這種比較研究的局限性。

第三，我們可以從古代生活的變形和傳說之保留於去古未遠的春秋戰國以及漢初的文獻中取得我們所需要的材料。春秋戰國以及漢初的文獻，由於成書的時代較晚，我們的歷史科學工作者就很少利用或不敢利用這些資料來研究古代人的原始生活和社會制度，其實這些文獻中保存着豐

富的古代生活的變形、痕跡和古代中國人的思想意識。在擁有豐富的文獻這一點上，我們比研究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的歐美的歷史科學工作者要幸運得多。這是由於周民族在滅殷之後，很快就繼承了殷人的文化，學會了殷人的文字，有可能來把他們記憶中的古代傳說和當時周民族的社會制度固定在文字上流傳下來的緣故。說周公「制禮作樂」，不一定可靠；但是周初的人們把他們遠古祖先的傳說和當時社會生活情況用文字記錄下來了，這確是事實。春秋、戰國、漢初的作者便根據這些傳說和記錄，編纂了許多偽託古人的書籍。說周禮是周公的著作，那是胡說；如說周禮雖是東周齊魯之人所作，但其中却保留了不少周族原始生活的情況，那就完全符合於客觀的史實了。例如周禮夏官大司馬說：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如果我們根據周禮這一段文字，就輕信古代的邦國確有如此整齊劃一的九畿或五服制度，那是荒唐。明顯地這是東周齊魯作者的偽造，是他們的託古改制，但是這種偽造並不完全出於捕風捉影，而是有相當的根據的。尚書康誥說：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康王之誥說：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

召誥也說：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青銅器矢令彝：

「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矜（于）成周，徂令舍三事令：眾卿旒（事）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根據這些周初的文獻，尤其是根據確鑿可靠的矢令彝，我們可以斷定周初有侯、甸、男一類的封爵，這些受封者的領地，就叫作邦，采或衛。東周周禮的作者就是根據這些周初的簡單的零亂的史實，加以複雜化、系統化的。所以，我們完全相信周禮是錯誤的；反過來，我們完全否定周禮也是錯誤的。周禮中雖有不少添枝添葉、加油加醬的地方，但其中仍包含着可靠的歷史事實。

又如禮記一書，是包括了先秦和漢初的文字在內的選集。禮記王制說：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這一段文字，顯然地是從孟子萬章篇抄來的，而且抄得並不十分忠實，文字上已經多少有點出

入。假如我們完全相信漢人偽作的王制，而認為這就是周初所頒佈的爵祿制度，那我們就上了當。相反地，假如我們認為這完全是出於孟子的捏造，那我們就抹殺了其中所包含的寶貴的歷史材料。根據上面引用的尚書和金文，我們知道周初雖然沒有這樣整齊的公、侯、伯、子、男的五等爵，但確有侯、甸（即田字，亦是爵位的名稱）、男一類的封爵；而且在春秋戰國之際，確實存在過五等爵的制度。

禮記明堂位又說：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庫門、臯門、雉門、應門，再加上路寢外邊的路門，這就是禮記中所說的天子的五門。在周初是否確有這五門，不可得而知，但根據詩經的記載：

「迺立臯門，臯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

我們可以斷定：當古公亶父在岐山之下建築城郭的時候，確實是有臯門、應門的。因此，我們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禮記明堂位中的文字，可能有根據後代的制度來描繪古代生活的嫌疑，但我們必須承認明堂位中的材料，有一部分確是史實，明堂位中所敘述的體制確是古代生活的變形或痕跡。

對於春秋、戰國以及漢初的文獻，都應該作如是觀。尤其是三禮——即周禮、儀禮、禮記等書，是研究周民族的原始生活的極其重要的文獻。周禮在書名上冠以「周」字，顯然是編者想藉此表明書中所講的生活、習慣、風俗、制度是屬於周族的，而不是屬於殷族的。周禮是周族的

「禮」，而不是殷族的「禮」。孔子雖然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論語爲政）但我們在這些文獻中所看到的，主要是氏族制社會的生活和文化，而不是奴隸制社會的生活和文化。這就證明了三禮確是滅殷以前的周族的氏族制社會的遺物，而不是殷族的奴隸制社會的東西。因此，三禮在研究中國古代氏族制社會的時候，是有頭等重要意義的書籍。我們從中可以得到關於中國氏族制社會的豐富的資料和明確的概念。

周族氏族制社會的種種制度和文化的集中地保留在周禮、儀禮、禮記等三部文獻中。這種說法並不排除我們在研究中國的氏族制社會的時候，必須參考春秋、戰國以及漢初的其他文獻。在嬴秦前後的著作中，凡是說到氏族生活的部分，大都是根據周族的傳說、記載和生活來寫的，而不是根據殷族所遺留下來的史料來寫的。因此，三禮以外的其他的文獻依然是我們研究氏族制社會的重要資料。

在周族氏族制社會末期產生出來的宗法制度，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確定君統與宗統的繼承法。在宗法制度早已消滅了的殷代的奴隸制社會中，天子以及貴族的地位，不一定由兒子來繼承，更不一定由嫡長子來繼承，往往是由兄弟來繼承的。但在周族氏族制社會末期，也即家長奴役制時期，個人私有財產剛剛出現的時候，必然地要發生這樣的問題，就是這個財產的所有者一旦死去，誰來繼承這份遺產？爲了防止遺產爲外人巧取豪奪，保證遺產能夠傳之無可置疑的子孫，周人就感覺到有制訂繼承遺產法的需要，規定由死者最可靠的骨血——嫡長子來繼承。王國

維在殷周制度論中說：

「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

宗法制度本來是氏族制社會末期的上層建築，是以家長奴役制的經濟爲其基礎的。周族的社會在滅殷之後，已經由氏族制走上奴隸制的階段，家長奴役制已經變成歷史上的陳跡，由於下層建築的變化，宗法制度也就應該隨之消滅。可是周族的宗法制度並沒有隨之消滅，反而變成了百王不易之制，這是爲什麼？這是因爲宗法制度對於後代的帝王和統治階層來說，都起了防止內訌，鞏固統治的作用。後來的帝王都在宗法制度中發見了維護自己的利益的手段，所以中國的宗法制度一直被保留到近代。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中又說：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立者當爲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爲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爲救此弊而設也。」

王氏認爲宗法制度的起源是爲了防止爭立、內亂，這是錯誤的。他不了解社會經濟對於各種文化

制度的影響，他不了解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的關係。但是，假如他說，宗法制度出現之後，對於周初的奴隸制社會以及後代的封建制社會的統治階層都起了防止內訌，加強統治者階層內部團結，鞏固統治權力的作用；後來，才更進一步有意識地創造了一系列的辦法來加強民族的團結，那就對了。

由於宗法制度對於後代的統治階層起了有利的作用，歷代的統治者都作了很大的努力去保存它，這就是宗法制度在中國社會中得以殘存達兩三千年之久的緣故。而在春秋時代，這一制度雖已開始動搖，但和後世比較起來，還是保存了比較完整的形態。在左傳中就有关于當時的宗法制度的豐富的資料。這就是爲什麼要說三禮以外的其他文獻，同樣地值得我們重視。當然，我們對於這些史料必須審慎地加以批判和解釋。所謂批判，就是「去偽存真」的工作；所謂解釋，就是「由表及裏」的工作。換一句話，就是要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歷史觀點和方法來研究古代文獻上的表面的文字，由此進而闡明古代社會的本質。

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有兩個。一個是根據春秋、戰國以及漢初的文獻來儘可能明確地敘述周族的氏族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個是研究氏族制社會和封建制社會接觸的時候會發生怎樣的影響。著者曾經在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一書中研究過氏族制的周族征服了奴隸制的殷族之後所發生的情況，現在是打算在這一本小冊子裏來研究氏族制社會在征服了封建制社會之後所發生的情況。直截了當地說，著者是準備在這一本小冊子裏來研究拓跋族侵入了中國北部，成立了北魏之

後，在中國北部所發生的社會制度的變化。當時中國的北部，在晉朝統治之下，本來是封建制社會，後來由於落後民族的侵入，中國的社會被拖着向後轉了，生產力頓形衰落。雖然沒有倒退到奴隸制的階段，但已不能稱爲封建制，而形成了氏族制與封建制的一種混合物。氏族制的拓跋魏沒有經過正常的奴隸制階段就走進了封建制的大門。對於這種既非奴隸制度亦非封建制度的，包含着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制度和封建制社會的剝削方式的社會制度，我們名之曰「前封建制社會」^①。這個命名是否妥當，尙望讀者指教。

本書承顧頡剛先生費心校閱，糾正違誤之處不少。又在搜集後編的資料時，得到葉笑雪先生的幫助頗多。我應向兩位先生致謝。

一九五四年春著者於上海

- ① 荀子正論篇說：「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國語周語也說：「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把這兩條和周禮夏官大司馬的文字聯繫起來看，我們就可以看出相互間的出入是多麼大。我們固然沒有理由來說，周禮的說法是對的，而荀子國語的說法是錯的；也沒有理由來斷定荀子國語的說法是對的，而周禮的說法是錯的。但是雙方的說法對於古代的情況都有加工改制之處，則可以斷言。
- ② 傳子之制，是宗法制度的一個原則。這既然是一般的原則，當然就有特殊現象存在的可能。因而在宗法制社會中，仍舊可能有不傳子而傳弟的現象。例如魯國就是一個突出的例子。
- ③ 本來，封建制以前的社會制度，如氏族制、奴隸制，都可以叫作「前封建制」。我們對於拓跋魏的只有封建的剝削，而沒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並同時大量保留着封建制以前的經濟成分以及社會因素的社會，也只得姑且籠統地名之曰「前封建制」。

目錄

緒論

前編 周族的氏族制……………一

第一章 氏族制的特徵……………三

第二章 婚姻制度……………一七

第三章 氏族組織……………三〇

第四章 土地公有……………四〇

第五章 復仇、戰爭及其他……………六三

第六章 前編結語……………六九

後編 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七一

第七章 拓跋族的氏族生活……………七三

第八章 南朝的封建制社會……………八一

第九章 轉形期的婚姻制度……………一〇八

第十章	俘虜、奴婢、僮僕、隸戶·····	一〇七
第十一章	均田制及農民的負擔·····	一二六
第十二章	佛寺及其他各種封建的土地佔有·····	一三〇
第十三章	軍事組織·····	一三七
第十四章	後編結語·····	一四六

前 編 周族的氏族制